

## 101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### 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2 號

(一)依民法第 881 條之 17 準用第 8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為債務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三人，代為清償債務，或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，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。

(二)該規定之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，其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，因此為債務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三人向債權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即承受債權人之身分，係以新債權人之身分向主債務人請求，是就債權人因實行抵押權所支出之執行費，因屬實施強制執行不可或缺之費用，如債權人未支付此項費用，強制執行將無從進行，其結果亦無執行金額可供分配，自亦一併自債權人承受。

### 二、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 號

按民法第 169 條之表見代理，代理人本係無代理權，因本人有表見授權之行爲，足使交易相對人正當信賴表見代理人之行爲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，始令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準此，所謂不法行爲不得成立表見代理，係指不法行爲之本身而言，非謂所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爲不得成立表見代理。

### 三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45 號

(一)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；且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、第 52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足徵假扣押程序，係為債權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可為執行名義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固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（最高法院 31 年聲字第 15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惟如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係分期（定期）給付之判決，對未到期之部分，仍不得持該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，對該部分若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自非不得聲請假扣押。

